

##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5月15日13:30—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11日、5月12日和5月15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27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城南路3号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会议议题：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事项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8、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4月12日及5月9日。

## 9、会议出席对象

(1) 凡截止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与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 10、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 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3 月 27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复牌，其间的 4 月 3 日至 4 月 11 日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4 月 12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主要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4 月 12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按规定延期。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 二、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 1。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

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相关股东会议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 三、公司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通过如下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

1、股权分置改革热线电话：0510-85215556\*2123、2118；

2、传真：0510-85225852；

3、电子邮箱：huaguanggufen@hotmail.com；

4、公司网站：<http://www.wxboiler.com>；

5、通过征集意见函、走访投资者等其他方式组织双方沟通。

## 四、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06年5月8日-5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到无锡市城南路 3 号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上述登记时间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票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相关股东会议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无锡市城南路 3 号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办公室

书面回复地址:无锡市城南路 3 号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214028

联系电话:0510-85215556\*2123、2118

传真:0510-85225852

联系人:徐叶丹、缪杰

## 五、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方式

1、征集对象:截止 2006 年 4 月 27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 年 4 月 28 日—2006 年 5 月 12 日 15:00 时。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

4、征集程序和步骤请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专用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的签署]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3日

附件 1

##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 一、投票流程

####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475	华光投票	1	A股

注：深交所市值配售持有华光股份的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投票代码为 363475。

####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华光股份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华光股份”A 股的沪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75	买入	1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75	买入	1元	2股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3 股，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75	买入	1元	3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华光股份”A股的深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3475	买入	1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3475	买入	1元	2股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3475	买入	1元	3股

### 三、投票注意事项

-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 2

##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